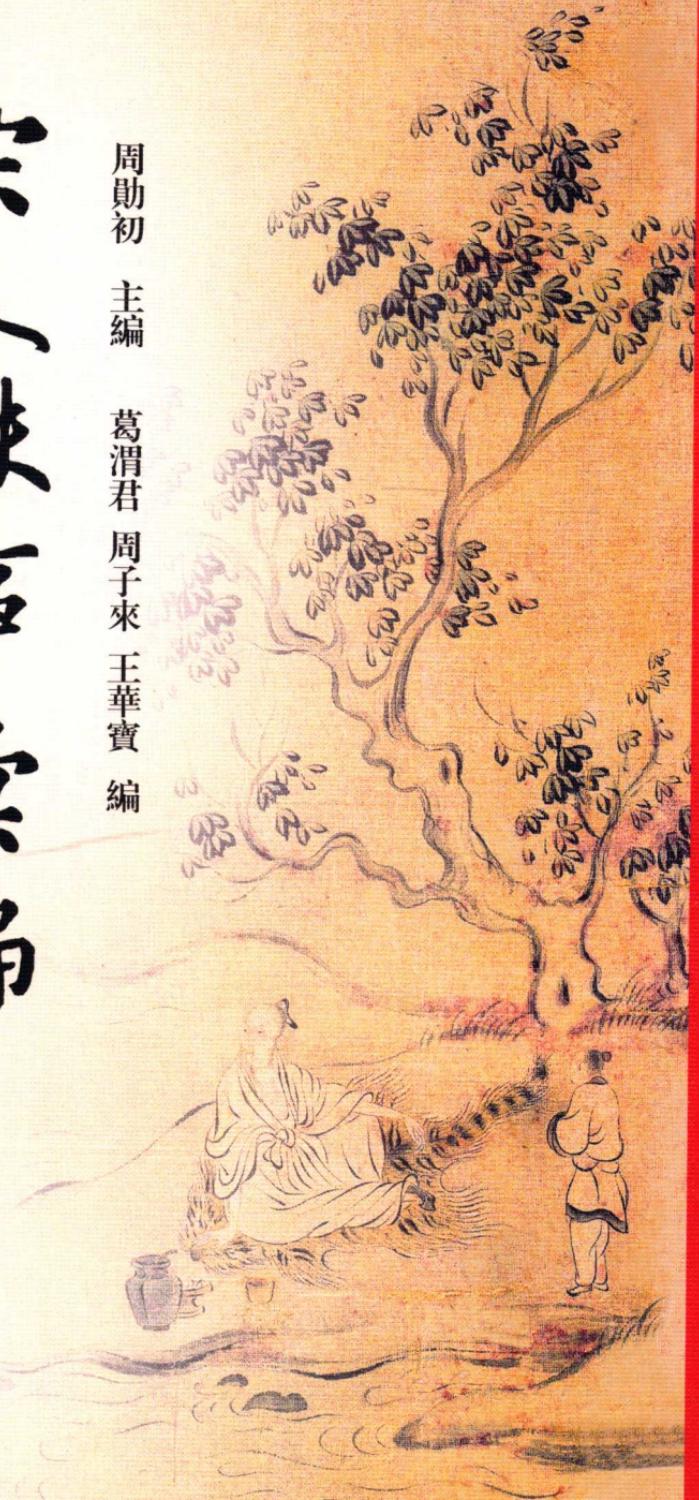


宋人軼事彙編

周勛初 主編
葛渭君 周子來 王華寶 編



国家出版基金项目
NATIONAL PUBLISHING FUND PROJECT

宋人軼事彙編

周勛初

主編

葛渭君

周子來

王華寶

編

三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

宋人軼事彙編卷十四

歐陽修

1 歐陽文忠公父名觀，文多避之，如「《碧落碑》在絳州龍興宮」之類。《揮麈錄》卷三。

2 龍袞著《江南野錄》云，歐陽觀義行頗愧，先出其婦，有子登科，詣之，待之庶人。觀乃文忠父，文忠自識其父墓，初無出婦之玷。袞與文忠爲鄉曲，豈非平時有宿憾與？夫祈望不至云爾。不可不爲之辯。出王明清《揮麈後錄》按歐陽公《瀧岡阡表》，以熙寧二年立，而云既葬之六十年，逆數之，葬時公才四歲耳。《表》中雖不見出婦事，然以《志》考之，觀年五十九卒官，而鄭夫人年方二十九，必非元配。蓋觀已出婦，其子固難言之。歐陽公撰《族譜》云觀二子，昞當是其前婦之子，所謂卒賴以葬者也。文忠後任昞之子嗣立，爲廬陵尉，見《焚黃祭文》中。又文忠《貶滁州謝上表》云：「同母之親，惟有一妹。」足見昞爲前母之子無疑。仲言雖欲爲歐陽公諱之，其意甚美，然非事實。《舊聞證誤》卷二。

3 永叔夢爲鸕鷀飛在樹上，意甚快悅，聞榆莢香特異。永叔嘗自言上有一兄，未晬而卒，母哭之慟，夢神人別以一子授之，白毫滿身。母既娠，白毫無數，永叔生，毛漸退落。《孔氏談苑》卷三。《邵氏聞見後錄》卷三十。

卷三。

4 歐公父爲綿州司戶參軍，公生於司戶之官舍。後人於官舍蓋六一堂，蜀中文士多賦詩。《曲洧舊聞》

5 歐陽修少孤，其叔父教之學，既貴，乞以一官回贈，以報其德。詔從之，乃自員外郎贈郎中。後世以爲美談。《燕翼詒謀錄》卷四。

6 公少時，從里間借書讀，或抄之，抄之未畢，而已成誦矣。《宋名臣言行錄》後集卷二引《行狀》。

7 歐陽文忠公嘗語：「少時有僧相我：『耳白於面，名滿天下；唇不著齒，無事得謗。』其言頗驗。」耳白於面，則衆所共見，唇不著齒，余亦不敢問公，不知其何如也。《東坡志林》卷三。《後山談叢》卷二。

8 歐陽文忠公應舉時，常游京師浴室院，有一僧熟視公，公因問之曰：「吾師能相人乎？」僧曰：「然。足下貴人也。然有二事：耳白於面，當名滿天下；唇不掩齒，一生常遭人謗罵。」其後公以文章名世，而屢爲言者中以陰事。《明道雜志》。

9 歐陽文忠公年十七，隨州取解，以落官韻而不收。天聖已後，文章多尚四六，是時隨州試《左氏失之誣論》，文忠論之，條列左氏之誣甚悉，其句有「石言于宋，宋降于莘。外蛇鬪而內蛇傷，新鬼大而故鬼小」。雖被黜落，而奇警之句，大傳于時。《東軒筆錄》卷十二。

10 晏元獻以前兩府作御史中丞，知貢舉，出《司空掌輿地之圖賦》。既而舉人上請者，皆不契元獻之意。最後，一目眊瘦弱少年獨至簾前，上請云：「據賦題，出《周禮·司空》，鄭康成注云：『如今之司空，掌輿地圖也。若周司空，不止掌輿地之圖而已。』若如鄭說，『今司空掌輿地之圖也』，漢司空也。不知

做周司空與漢司空也？」元獻微應曰：「今一場中，惟賢一人識題，正謂漢司空也。」蓋意欲舉人自理會得寓意于此。少年舉人，乃歐陽公也，是榜爲省元。《默記》卷中。《茶香室叢鈔》卷七。

11 王君辰榜，是時，歐公爲省元。有李郎中，忘其名，是年，赴試南宮。將迫省試，忽患疫，氣昏憒。同試相迫，勉扶疾以入。既而疾作，凭案上困睡，殆不知人。已過午，忽有人腋下觸之。李驚覺，乃鄰座也。問所以不下筆之由，李具言其病。其人曰：「科場難得，已至此，切勉強。」再三言之。李試下筆，頗能運思。鄰座者乃見李能屬文，甚喜，因盡說賦中所當用事，及將己卷子拽過鋪在李案子上，云：「某乃國學解元歐陽修，請公拆拽回互盡用之，不妨。」李見開懷若此，頓覺成篇，至於詩亦然。是日程試，半是歐卷，半是歐詩。李大感激，遂覺病去。論策二場亦復如此。榜出，歐公作魁，李亦上列，遂俱中第云。後李於家廟之旁畫歐公像，事之等父母，以獲祿位者皆公力也。李嘗與先祖同官，引先祖至影堂觀之。先祖、先公每言此，以爲世之場屋虛誕，以相忌嫉者之戒云。《默記》卷中。《茶香室叢鈔》卷七。

12 見王拱辰 1。

13 見錢惟演 8。

14 見錢惟演 9。

15 見錢惟演 10。

16 見錢惟演 11。

17 見錢惟演 12。

18 歐陽永叔登第，授西洛留守推官，是時梅聖俞爲洛陽簿，二人乃相得之友也。一日，相約游嵩山，永叔遇佳處乃吟咏。遇晚，永叔望西峯巨崖之巔，有丹書四字，云「神清之洞」。永叔乃引手指示聖俞曰：「公見此四字乎？」聖俞從公所指而視之，無所見，永叔乃不言。洎乞身告老，高卧潁水，因思向四字，乃爲詩曰：「四字丹書萬仞崖，神清之洞鎖樓臺。煙霞極目無人到，猿鶴今應待我來。」吟詩後數日，公薨。《青瑣高議》前集卷八。《詩話總龜》前集卷四十七。《石林避暑錄話》卷一。《紺珠集》卷十一。《堯山堂外紀》卷四十八。

19 歐陽永叔、張堯夫汝士、尹師魯洙、楊子聰、梅聖俞堯臣、張太素、王幾道，爲洛中七交。《小學紺珠》

卷六

20 歐文忠任河南推官，親一妓。時先文僖罷政，爲西京留守，梅聖俞、謝希深、尹師魯同在幕下，惜歐有才無行，共白于公，屢微諷而不之恤。一日宴於後園，客集，而歐與妓俱不至。移時方來，在坐相視以目，公責妓云：「未至何也？」妓云：「中暑往涼堂睡著，覺失金釵，猶未見。」公曰：「若得歐推官一詞，當爲償汝。」歐即席云：「柳外輕雷池上雨，雨聲滴碎荷聲。」小樓西角斷虹明。闌干倚遍，待得月華生。燕子飛來棲畫棟，玉鈎垂下簾旌。涼波不動簟紋平。水精雙枕，傍有墮釵橫。」坐皆稱善，遂命妓滿酌賞歐，而令公庫償釵，戒歐當少戢。不惟不恤，翻以爲怨，後修《五代史·十國世家》，痛毀吳越。又於《歸田錄》中說文僖數事，皆非美談。《錢氏私志》。《堯山堂外紀》卷四十七。《堅瓠丙集》卷二。《宋稗類鈔》卷四。

21 選人不得乘馬入宮門。天聖中，選人爲館職，始歐陽永叔、黃鑑輩，皆自左掖門下馬入館，當時謂之「步行學士」。《夢溪筆談》卷一。

22 見范仲淹³¹。

23 輓嘗聞之于公云：「予昔以西京留守推官爲館閣校勘，時同年丁寶臣元珍適來京師，夢與予同舟，泝江入一廟中，拜謁堂下。予班元珍下，元珍固辭，予不可。方拜時，神像爲起，鞠躬堂上，且使人邀予上，耳語久之。元珍私念，神亦如世俗，待館閣乃爾異禮耶？既出門，見一馬隻耳。覺而語予，固莫識也。不數日，元珍除峽州判官。已而余亦貶夷陵令，日與元珍處，不復記前夢矣。一日，與元珍泝峽謁黃牛廟，入門惘然，皆夢中所見。予爲縣令，固班元珍下，而門外鐫石爲馬，缺一耳，相視大驚。乃留詩廟中，有『石馬繫祠門』之句，蓋私志其事也。」（蘇軾文集卷六十八。《君溪漁隱叢話》後集卷二十三。《孔氏談苑》卷二。《冷齋夜話》卷二。《續墨客揮犀》卷四。）

24 寶元元年，朱正基駕部知峽州，即江陵內翰之子。一夕，夢一吏白云：「城隍神遣某督修夷陵縣廨宇，願速葺，不宜後。」時朱不甚爲意，連三夕夢之，方少異焉。因語同僚，亦盡異之，然亦未加葺。明日，報至，歐陽永叔謫授夷陵，報吏云：「已及荆門。」朱感其夢，待之特異。將入境，率僚屬遠郊迓之。歐公臨邑，亦以遷謫自處，益事謙謹，每稟白，皆斂板於庭。州將常伺之，俟入門，先抱笏降於階，至滿任，不改前容。歐公親語其事於其孫集賢初平學士焉。（玉壺清話卷三。《宋朝事實類苑》卷四十五。）

25 「歐陽文忠」公曰：「……吾昔貶官夷陵，彼非人境也。方壯年未厭學，欲求《史》、《漢》一觀，公私無有也。無以遺日，因取架閣陳年公案，反覆觀之。見其枉直乖錯，不可勝數。以無爲有，以枉爲直，違法徇情，滅親害義，無所不有。且以夷陵荒遠偏小，尚如此，天下固可知矣。當時仰天誓心，自爾遇事，不

敢忽也。」《能改齋漫錄》卷十三。《容齋隨筆》卷四。

26 歐陽公《論琴帖》：爲夷陵令時，得琴一張于河南劉屼，蓋常琴。後作舍人，又得一琴，乃張粵琴也。後作學士，又得一琴，則雷琴也。官愈昌，琴愈貴，而意愈不樂。在夷陵，青山綠水，日在目前，無復俗累，琴雖不佳，意則自釋。及作舍人、學士，日奔走于塵土中，聲利擾擾，無復清思。琴雖佳，意則昏雜，何由有樂？迺知在人不在器也。若有心自釋，無絃可也。《貴耳集》卷下。

27 歐陽文忠公自館下謫夷陵令，移光化軍乾德縣，知軍者虞部員外郎張詢。詢，河北經生也，不能知文忠公，而待以常禮。後二年，詢移知清德軍，而文忠自龍圖學士爲河北都轉運使，詢乃部屬，初迎見文忠於郊外，詢雖負恐惕，猶歛板操北音曰：「龍圖久別安樂，諸事且望掩惡揚善。」文忠知其朴野，亦笑之而已。《東軒筆錄》卷十。

28 大臣有少時雖修謹，然亦性通脫，有數小詞傳于世，可見矣。慶曆中，簽書滑州節度判官，行縣至韋城，飲于縣令家，復以邑倡自隨。逮曉，畏人知，以金釵贈倡，期緘口，亦終不能祕也。嘉祐中，大臣爲館職，奉使契丹，歸語同舍吳奎曰：「世言雨逢甲子則連陰，信有之。昨夜，契丹至長垣，往來無不沾濕。」長文戲曰：「『長垣逢甲子』，可對『韋縣贈庚申』也。」大臣終無悔恨。《臨漢隱居詩話》。

29 見章得象 15。

30 歐公撰石曼卿墓表，蘇子美書，邵鍊篆額。山東詩僧秘演力幹，屢督歐俾速撰，文方成，演以庚二兩置食於相藍南食殿殮訖，白歐公寫名之日爲具，召館閣諸公觀子美書。書畢，演大喜曰：「吾死足

矣。」飲散，歐、蘇囑演曰：「鐫訖，且未得打。」竟以詞翰之妙，演不能卻。歐公忽定力院見之，問寺僧曰：「何得？」僧曰：「半千買得。」歐怒，回詬演曰：「吾之文反與庸人半千鬻之，何無識之甚！」演滑稽特精，徐語公曰：「學士已多他三百八十三矣。」歐愈怒曰：「是何？」演曰：「公豈不記作省元時，庸人競摹新賦，叫於通衢，復更名呼云『兩文來買歐陽省元賦』，今一碑五百，價已多矣。」歐因解颐。徐又語歐曰：「吾友曼卿不幸蚤世，固欲得君之文張其名，與日星相磨，而又窮民售之，頗濟其乏，豈非利乎！」公但笑而無說。《湘山野錄》卷下。

31 見晏殊 22。

32 見晏殊 23。

33 歐陽文忠素與晏公無它，但自即席賦雪詩後，稍稍相失。晏一日指韓愈畫像語坐客曰：「此貌大類歐陽修，安知修非愈之後也。吾重修文章，不重它爲人。」歐陽亦每謂人曰：「晏公小詞最佳，詩次之，文又次於詩，其爲人又次於文也。」豈文人相輕而然耶？《永樂大典》卷一八二二引《東軒筆錄》。

34 見范仲淹 55。

35 歐陽公爲河北都運使，時程文簡知大名府。歐公性急自大，而文簡亦狷介不容物。宰相意令二人憤爭，因從而罪之。公悟其旨。初至大名，文簡迎于郊，因問歐公所以外補之由。公歎曰：「吾儕要會得，此正唐宰相用李紳、韓愈，令不臺參故例耳。吾二人豈可墮其計中耶？」文簡亦大歎，二人遂益交歡相好。宰相聞之，不久有孤甥之獄。《默記》卷下。

³⁶歐公下士，近世無比。作河北轉運使，過滑州，訪劉義叟於陋巷中。義叟時爲布衣，未有知者。公任翰林學士，嘗有空頭門狀數十紙隨身，或見賢士大夫稱道人物，必問其所居，書填門狀，先往見之。果如所言，則便以延譽，未嘗以位貌驕人也。《曲洧舊聞》卷三。《何氏語林》卷三。《昨非庵日纂》二集卷六。

³⁷歐陽文忠公修自言，初移滑州，到任，會宋子京曰：「有某大官，頗愛子文，俾我求之。」文忠遂授以近著十篇。又月餘，子京告曰：「某大官得子文讀而不甚愛，曰：『何爲文格之退也？』」文忠笑而不答。既而文忠爲知制誥，人或傳有某大官極稱一丘良孫之文章，文忠使人訪之，乃前日所投十篇，良孫盜爲己文以贊。而稱美之者，即昔日子京所示之某大官也。文忠不欲斥其名，但大笑而已。未幾，文忠出爲河北都轉運使，見邸報，丘良孫以獻文字，召試拜官，心頗疑之，及得所獻，乃令狐挺平日所著之《兵論》也，文忠益歎駭。異時爲侍從，因爲仁宗道其事，仁宗駭怒，欲奪良孫官，文忠曰：「此乃朝廷已行之命，當日失於審詳，若追奪之，則所失又多也。」仁宗以爲然，但發笑者久之。《宋朝事實類苑》卷七十引《倦游錄》。

³⁸見蘇舜欽⁸。

³⁹歐陽文忠慶曆中爲諫官……大忤權貴，遂除修起居注、知制誥。韓、富既罷，未幾，以龍圖閣直學士爲河北都運，令計議河事邊事。其實宰相欲以事中之也。二相賈昌朝、陳執中。會令內侍供奉官王昭明同往相度河事，公言：「今命侍從出使，故事無內侍同行之理，而臣實恥之。」朝廷從之。公在河北，職事甚振，無可中傷。會公甥張氏，妹婿龜正之女，非歐生也，幼孤，鞠育于家，嫁姪晟。晟自虔州司戶罷，以替名僕陳諫同行，而張與諫通。事發，鞠于開封府右軍巡院。張懼罪，且圖自解免，其語皆引公未嫁時事，

詞多醜異。軍巡判官、著作佐郎孫揆止劾張與諫通事，不復支蔓。宰相聞之怒，再命太常博士、三司戶部判官蘇安世勘之，遂盡用張前後語成案。俄又差王昭明者監勘，蓋以公前事，欲令釋恨也。昭明至獄，見安世所劾案牘，視之駭曰：「昭明在官家左右，無三日不說歐陽修。今省判所勘，乃迎合宰相意，加以大惡，異日昭明喫劍不得。」安世聞之大懼，竟不敢易揆所勘，但劾歐公用張氏資買田產立戶事奏之。宰相大怒。公既降知制誥、知滁州，而安世坐牒三司取錄問吏人不聞奏，降殿中丞、泰州監稅，昭明降壽春監稅。《默記》卷下。參見王昭明¹。

40 歐公甥女適夫張氏。夫死，攜孤女歸父家，嫁公族子晟。晟之官，至宿州，赴郡宴，歸而失其舟，至京師捕得之。開封府勘，乃梢人與晟妾通，妻知而欲笞之，反爲妾所誘，並與梢人通。府尹承當路風旨，令張氏引公以自解。獄奏，仁宗大駭，遣中使王昭明監勘，而張氏反異，公遂得明白。猶坐以張氏畜具買田，作歐陽戶名，出知滁州。《行營雜錄》。

41 歐後爲人言其盜甥，表云：「喪厥夫而無託，攜孤女以來歸。張氏此時，年方七歲。」內翰伯見而笑云：「七歲，正是學簸錢時也。」歐詞云：「江南柳，葉小未成陰。人爲絲輕那忍折，鶯憐枝嫩不勝吟。留取待春深。」十四五，閒抱琵琶尋。堂上簸錢堂下走，恁時相見已留心。何況到如今。」歐知貢舉時，落第舉人作《醉蓬萊》詞以譏之，詞極醜詆。《錢氏私志》。

42 見趙槩³。

43 見王禹偁³⁵。

44 歐陽文忠公謫守滁陽，築醒心、醉翁亭於琅琊幽谷，且命幕客謝某者，雜植花卉其間。謝以狀問名品，公即書紙尾云：「淺深紅白宜相間，先後仍須次第栽。我欲四時攜酒去，莫教一日不花開。」其清放如此。《西清詩話》卷下。《侯鯖錄》卷一。《堯山堂外紀》卷四十八。《堅瓠辛集》卷四。《宋詩紀事》卷十二。

45 歐陽文忠公始自河北都轉運謫守滁州，於琅琊山間作亭，名曰「醉翁」，自爲之記。其後王詔守滁，請東坡大書此記而刻之，流布世間。……政和中，唐少宰恪守滁，亦作亭山間，名曰「同醉」，自作記，且大書之，立石亭上，意以配前人云。《卻掃編》卷下。

46 《醉翁亭記》初成，天下莫不傳誦，家至戶到，當時爲之紙貴。宋子京得其本，讀之數過，曰：「只目爲醉翁亭賦，有何不可？」《曲洧舊聞》卷三。

47 《醉翁亭記》成，刻石，遠近爭傳，疲於模打。山僧云：「寺庫有璽，打碑用盡，至取僧堂卧璽給用。凡商賈來供施，亦多求其本，所過關征，以贈監官，可以免稅。」《方輿勝覽》卷四十七引《滁陽郡志》。

48 見蘇軾 100。

49 歐文忠在滁州，通判杜彬善彈琵琶。公每飲酒必使彬爲之，往往酒行遂無算，故有詩云：「坐中醉客誰最賢，杜彬琵琶皮作弦。」此詩既出，彬頗病之，祈公改去姓名，而人已傳，卒不得諱。《石林避暑錄話》卷二。《宋稗類鈔》卷七。參見杜彬 1。

50 歐陽文忠好推挽後學。王向少時爲三班奉職，幹當滁州一鎮，時文忠守滁州。有書生爲學子不行束脩，自往詣之，學子閉門不接，書生訟於向，向判其牒曰：「禮聞來學，不聞往教。先生既已自屈，弟子

寧不少高？盍二物以收威，豈兩辭而造獄。」書生不直向判，徑持牒以見歐公。公一閱，大稱其才，遂爲之延譽獎進，成就美名，卒爲聞人。《夢溪筆談》卷十五。《墨客揮犀》卷三。

51 歐陽公頃謫滁州，一同年忘其人將赴閩倅，因訪之，即席爲一曲歌以送，曰：「記得金鑾同唱第，春風上國繁華。而今薄宦老天涯。十年岐路，孤負曲江花。」聞說閩山通閩苑，樓高不見君家。孤城寒日等閑斜。離愁無盡，紅樹遠連霞。」其飄逸清遠，皆白之品流也。公不幸，晚爲檢人構淫艷數曲射之，以成其毀。予皇祐中，都下已聞此闋歌於人口者二十年矣。嗟哉！不能爲之力辨。公尤不喜浮圖，文瑩頃持蘇子美書薦謁之，迨還吳，蒙詩見送，有「孤閑竺乾格，平淡少陵才」，及有「林間著書就，應寄日邊來」之句，人皆怪之。《湘山野錄》卷上。《宋朝事實類苑》卷三十五。

52 歐陽文忠公慶曆末，宿采石。舟人甫睡，潮至月黑，公方就寢，微聞呼聲曰：「去未？」舟尾有答者曰：「有參政船宿此，不可擅去，齋料幸爲攜至。」五鼓，岸上臘臘馳驟聲，舟尾者呼曰：「齋料幸見還。」有且行且答者曰：「道場不清淨，無所得。」公異之。後游金山，與長老瑞新語，新曰：「某夜建水陸，有施主攜室至，忽乳一子，俄覺腥風滅燭，大衆恐。」使人問其時，公宿采石之夜。其後蔡州求退之鋒者，亦其前知然耶？時公自參知政事除蔡州。《冷齋夜話》卷一。《閒窗括異志》。《樂善錄》卷三。《宋稗類鈔》卷一。

53 歐陽文忠公在揚州，作平山堂，壯麗爲淮南第一。上據蜀岡，下臨江南數百里，真、潤、金陵三州隱隱若可見。公每暑時輒凌晨攜客往游，遣人走邵伯取荷花千餘朵，以畫盆分插百許盆，與客相間。遇酒行，即遣妓取一花傳客，以次摘其葉，盡處則飲酒，往往侵夜載月而歸。余紹聖初始登第，嘗以六、七月之

間館于此堂者幾月。屬歲大暑，環堂左右，老木參天，後有竹千餘竿，大如椽，不復見日色，蘇子瞻詩所謂「稚節可專車」是也。寺有一僧，年八十餘，及見公，猶能道公時事甚詳。《石林避暑錄話》卷一。《何氏語林》卷二十五。
《宋稗類鈔》卷四。《詞林紀事》卷四。

54 歐陽公在揚州，暑月會客，取荷花千朵插盆中，圍繞坐席。又命坐客傳花，人摘一葉，盡處飲以酒。故《答呂通判》詩云：「千頃芙蕖蓋水平，揚州太守舊多情。畫盆圍處花光合，紅袖傳來酒令行。」《韻語陽秋》卷十六。《堯山堂外紀》卷四十八。

55 歐陽文忠公知滁州日，作亭琅琊山，自號醉翁，因以名亭。後守揚州，於僧寺建平山堂，甚得觀覽之勝。堂下手植柳數株。後數年，公在翰林，金華劉原父守維揚，公出家樂飲餞，親作《朝中措》詞。議者謂非劉之才，不能當公之詞，可謂雙美矣。詞曰：「平山欄檻倚晴空。山色有無中。手種堂前楊柳，別來幾度春風。」文章太守，揮毫萬字，一飲千鍾。行樂直須年少，樽前看取衰翁。《傅幹注坡詞》卷一。

56 歐陽永叔送劉貢父守維揚，作長短句云：「平山欄檻倚晴空，山色有無中。」平山堂望江左諸山甚近。或以謂永叔短視，故云「山色有無中」。東坡笑之，因賦《快哉亭》道其事云：「長記平山堂上，欹枕江南煙雨，杳杳沒孤鴻，認取醉翁語，山色有無中。」蓋山色有無中，非煙雨不能然也。《藝苑雌黃》。《苕溪漁隱叢話》後集卷二十三。《詩人玉屑》卷二十。《堯山堂外紀》卷四十八。《堅瓠辛集》卷四。

57 揚州蜀岡上大明寺平山堂前，歐陽文忠公手植柳一株，謂之「歐公柳」，公詞所謂「手種堂前楊柳，別來幾度春風」者。薛嗣昌作守，相對亦種一株，自傍曰「薛公柳」，人莫不嗤之。嗣昌既去，爲人伐之。

不度德有如此者。《墨莊漫錄》卷二。

58 大明寺前有平山堂，歐陽公守揚州時所創。負堂而望，江南諸山歷歷在檐楹間，與堂平，故名。公政暇輒往游，嘯詠竟日而返。及歿後，有右司郎中糜師旦，慶元十一月游堂中，宛如疇昔所經，獨歎惜壁間字畫、堂前楊柳之不存耳。翌日渡江，適其兄倅京口，即移柳數十本，屬揚帥趙子固爲補植，且寄詩云：「壁上龍蛇飛去久，堂前楊柳補來新。一生企慕歐陽子，重到平山省後身。」是夕舟行，兄弟對語，至戊夜方寢。晨起，師旦逝矣。《湧幢小品》卷二十四。

59 歐陽永叔侍郎說，頃年知南譙日，忽夢授潁州。又夢公僕輩具帳，明日與幕中會計什物於廳下，夢中問主者何用，對曰：「此晏相公物，令交割與新知州。」明日與幕中會，因說此夢，必當移潁州。未幾，移揚州，又數年，果差知潁州。《宋朝事實類苑》卷四十六。

60 歐公居潁上，申公呂晦叔作太守，聚星堂燕集，賦詩分韻：公得「松」字，申公得「雪」字，劉原父得「風」字，魏廣得「春」字，焦千之得「石」字，王回得「酒」字，徐無逸得「寒」字。又賦室中物：公得鸚鵡螺杯，申公得瘦木壺，劉原父得張越琴，魏廣得澄心堂紙，焦千之得金星研，王回得方竹杖，徐無逸得月硯屏風。又賦席間果：公得橄欖，申公得紅蕉子，劉原父得溫柑，魏廣得鳳棲，焦千之得金橘，王回得荔枝，徐無逸得楊梅。又賦壁間畫像：公得杜甫，申公得李文饒，劉原父得韓退之，魏廣得謝安石，焦千之得諸葛孔明，王回得李白，徐無逸得魏鄭公。詩編成一集，流行於世。當時四方能文之士及館閣諸公，皆以不與此會爲恨。《風月堂詩話》卷上。《宋詩紀事》卷十四。

61 見呂公著⁶。

62 歐公閒居汝陰時，一妓甚穎，公歌詞盡記之。筵上戲約，他年當來作守。後數年，公自維揚果移汝陰，其人已不復見矣。視事之明日，飲同官湖上，種黃楊樹子，有詩留纈芳亭云：「柳絮已將春去遠，海棠應恨我來遲。」後三十年東坡作守，見詩笑曰：「杜牧之綠葉成陰之句耶！」《侯鯖錄》卷一。《宋稗類鈔》卷四。

63 歐陽公知應天府三日，謁廟史白有五郎廟甚靈，請致禮，不然且爲祟，公領之。一日，食夾子，輒失之，明日夾子在土偶手中。遂命扃其廟，以留守印封之，戒曰：「予去此，則可開。」然亦無他異。《泊宅編》十卷本

忘祁公也。《韻語陽秋》卷十八。《讀書鏡》卷六。

65 見杜衍²¹。

66 歐陽公自南京留守奉母喪歸葬於瀧岡，將興役，忽陰雨彌月。公念襄事愆期，日夕憂懼。里之父甲，往告公曰：「鄉有沙山之神，乃吾郡太守也，廟祀于此，里人遇水旱，禱之必應。盍以告焉？」公乃爲文，齋潔而謁于神曰：「修扶護母喪，歸祔先域，大事有日，陰雲屢興。今即事矣，幸神寬之，假三日之不雨，則終始之賜，報德何窮！」翌日，天宇開霽，始克舉事。公後在政府，一夕，忽夢如坐官府，門外列旗幟

甚衆，視其名號，皆曰「沙山」。公因感悟前事，遂以神之嘉惠其民者聞於朝。《獨醒雜志》卷五。

67 歐陽公之父崇公與母韓國太夫人，皆葬於沙溪瀧岡。胥、楊兩夫人之喪，亦歸祔葬。公辭政日，屢乞豫章，欲歸省墳墓，竟不得請。里中父老至今相傳云：「公葬太夫人時，嘗指其山之中曰：『此處他日當葬老夫。』後葬於新鄭，非公意也。」《獨醒雜志》卷三。

68 公葬母鄭夫人於瀧岡，蓋終公之身，未嘗兩至也。後竟葬於潁，子孫遂爲潁人。洪景盧謂歐陽氏以一代貴達，而墳墓乃隔爲他壞，且公無一語及于松楸，爲之太息。瀧岡有西陽宮，官之道士，歲時展省，如其子孫。《聽雨紀談》。《容齋續筆》卷十六。

69 見范仲淹 102。

70 見范仲淹 103。

71 見范仲淹 104。

72 見范仲淹 105。

73 見范仲淹 106。

74 王荊公初未識歐文忠公，曾子固力薦之，公願得游其門，而荊公終不肯自通。至和中爲群牧判官，文忠還朝，始見知，遂有「翰林風月三千首，吏部文章二百年」之句。然荊公猶以爲非知己也，故酬之曰：「它日儻能窺孟子，此身安敢望韓公。」自期以孟子，而處公以韓愈，公亦不以爲歉。及在政府，薦可爲宰相者三人同一劄子，呂司空晦叔、司馬溫公與荊公也。呂申公本嫉公爲范文正黨，滁州之謫實有力；溫